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6,130,98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

假設除因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出現變動，則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6,130,985股認購股份總數(總面值為961,309.85港元)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將約為48.0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10.0百萬港元或20.8%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ii)約38.0百萬港元或79.2%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6,130,98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 認購方

認購方為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認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何敬民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何敬民先生為董事會之高級顧問，於45,316,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3%。於完成後，何敬民先生將於141,447,6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2%，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何敬民先生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授予2,5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

## 認購股份

假設除因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出現變動，則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6,130,985股認購股份總數（總面值為961,309.85港元）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19.05%；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28港元折讓約18.79%。

認購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成交價、現行市場氣氛及股份最近成交量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6,130,985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已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與買賣，且聯交所其後於完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許可後，方告完成。

如是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並無達成上述條件，則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而認購協議及其所載一切內容，包括訂約各方在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均應作廢及無效，且不再具有效力，惟受其中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其中條款向對方承擔的責任規限。

## 完成

待認購協議所列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應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公司辦事處(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地點)作實。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將約為48.0百萬港元，即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10.0百萬港元或20.8%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ii)約38.0百萬港元或79.2%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及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以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ii)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iii)借貸。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於本公佈日期，(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已同意將未償還本金額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的提早贖回日期延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同意將未償還本金額35,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的提早贖回日期延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及(i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C同意將未償還本金額3,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的提早贖回日期延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於本公佈日期，尚有本金總額117,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11.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10,636,363股股份。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可換股債券的償還期限，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而言至關重要，並認為有需要獲得即時融資，以保持足夠流動資金及現金儲備清償可換股債券，並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營運資金需要。儘管完成即將落實，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積極尋求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並實施戰略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就本集團財務狀況積極對話，以改善本集團整體融資現金流量與應付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債務的付款條款。

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時購股權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並未轉換為股份，且除認購事項產生的變動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股份，且除認購事項產生的變動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時購股權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並未轉換為股份，且除認購事項產生的變動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股份，且除認購事項產生的變動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非公眾股東</b>						
認購方 (附註1)	45,316,623	9.43	141,447,608	24.52	143,947,608	23.54
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13,777,267	23.67	113,777,267	19.73	113,777,267	18.61
張振明先生 (附註3)	—	—	—	—	250,000	0.04
翟克信先生 (附註4)	—	—	—	—	250,000	0.04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附註5)	—	—	—	—	200,000	0.03
<b>小計</b>	<b>159,093,890</b>	<b>33.10</b>	<b>255,224,875</b>	<b>44.25</b>	<b>258,424,875</b>	<b>42.26</b>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 佈日期起至完成時購股權 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並 未轉換為股份,且除認購 事項產生的變動外,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 佈日期起至完成時尚未行 使的購股權已悉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 股份,且除認購事項產生 的變動外,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其他公眾股東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 (附註6)	—	—	—	—	7,090,909	1.16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 (附註7)	16,523,292	3.44	16,523,292	2.86	19,714,201	3.22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C (附註8)	—	—	—	—	354,545	0.06
其他公眾股東	305,037,746	63.46	305,037,746	52.89	325,837,146	53.30
小計	321,561,038	66.90	321,561,038	55.75	352,996,801	57.74
總計	480,654,928	100	576,785,913	100	611,421,676	100

附註：

- 在45,316,623股股份中，(i) 44,211,023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及(ii) 1,105,600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何敬民先生亦為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2,500,000份行使價為35.64港元之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 該等股份由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65.41%的投票權由Timeless Hero Limited持有。Timeless Hero Limited由Freeman Schenk Limited全資擁有，而Freeman Schenk Limited則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New Freeman Schenk Trust的受託人，該信託乃由沈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沈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25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50,000份行使價為9.50港元之購股權，100,000份行使價為15.60港元之購股權，以及100,000份行使價為8.90港元之購股權)。
- 翟克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25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50,000份行使價為9.50港元之購股權，100,000份行使價為15.60港元之購股權，以及100,000份行使價為8.90港元之購股權)。
-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2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100,000份行使價為15.60港元之購股權，以及100,000份行使價為8.90港元之購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由許華芬女士全資擁有，持有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A(可轉換為7,090,909股股份)。

7.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由周凱旋女士最終擁有，持有本金額為3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可轉換為3,190,909股股份）。
8.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C由劉梓浩先生實益擁有，持有本金額為3,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可轉換為354,545股股份）。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	指	樺龍控股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	指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C」	指	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B及C
「本公司」	指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完成落實之日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A」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以樺龍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9%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惟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前一年贖回)
「可換股債券B」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以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為受益人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35,1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9%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惟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前一年贖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乘用車」	指	電動乘用車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一(1)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3,999,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96,130,985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